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科研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6日以电话、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参加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进中国出口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.6亿人民币的综合授信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向该行申请将综合授信的额度做调整，由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.6亿调整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.5亿元，并在其额度范围内使用，增加银行授信额度9000万元。

公司拟用于上述授信申请抵押或担保的资产包括：

1、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柏合镇经开新区龙华路以西地块土地一宗，土

地证号为龙国用（2010）第115761号、面积为126295.8平方米的土地及附属建筑或在建工程。

2、公司位于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A区01-9-1地块土地一宗，土地证号为自国用（2013）第012528号、面积为52062.22平方米的土地及附属建筑或在建工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